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和股权激励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消防安全及房屋租赁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公司二次申报挂牌	2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35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

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和股权激励

（1）公司历史上签订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条款已修订或解除，当前有效条款包括与弘亚数控、鼎为乐德签订的知情权、实控人股份转让限制条款；（2）公司通过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触发条款及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签订、修订及解除时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等；（2）说明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股票来源、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适格性、资金来源及资金缴纳情况、锁定期限，如存在锁定期限，请说明是否需要且出具自愿锁定承诺并补充披露；（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针对离职员工股份支付费用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失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冲回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情况

（一）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触发条款及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签订、修订及解除时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等

1. 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及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埃斯顿、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广州胜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途科技”）与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签订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了经营承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埃斯顿与公司及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胜途科技于2019年1月13日签署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埃斯顿增资协议”），约定了关于董事委派权、经营承诺、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根据埃斯顿历次出具的关于放弃股东特殊权利或签署的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埃斯顿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

弘亚数控与公司、刘长盛、侨丰实业、陈德强、埃斯顿、中元瑞投资、瑞丰华投资、戚玉华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增资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鼎为乐德与公司、刘长盛、侨丰实业、陈德强、埃斯顿、弘亚数控、中元瑞投资、瑞丰华投资、戚玉华于2021年9月28日签订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鼎为乐德增资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就前述增资协议，公司及弘亚数控、公司及鼎为乐德分别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除知情权及股权转让限制之外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亚数控、鼎为乐德仍享有知情权及股权转让限制的特殊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内容	条款内容	是否已触发	相关义务履行情况
知情权	投资者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已触发。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股东即可向公司主张知情权	正常履行
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持股平台下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除外）。	未触发	正常履行

2.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于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说明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1.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2. 知情权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根据弘亚数控补充协议与鼎为乐德补充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据此，弘亚数控与鼎为乐德行使知情权条款的前提是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导致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知情权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序号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说明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根据弘亚数控补充协议与鼎为乐德补充协议, 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 协议各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据此, 弘亚数控与鼎为乐德行使知情权条款的前提是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据此,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 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挂牌后仍具有可执行性, 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 签订、修订及解除时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等

（1）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时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埃斯顿、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胜途科技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了经营承诺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埃斯顿与公司及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胜途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埃斯顿增资协议，约定了关于董事委派权、经营承诺、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就埃斯顿向公司增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公司已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审议程序，未就埃斯顿增资协议的签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弘亚数控增资协议及鼎为乐德增资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公司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2）修订及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时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埃斯顿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不涉及修订，其历次出具的关于放弃股东特殊权利或签署的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4 日，埃斯顿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埃斯顿增资协议中的“第七条 股权转让”的“7.2”条款提前终止。

2022 年 3 月 1 日，埃斯顿出具《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承诺完成情况的确认函》确认：（1）公司在埃斯顿增资协议约定的考核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已完成埃斯顿增资协议“第六条经营承诺”中约定的机器人采购目标、净利润目标等经营承诺；（2）埃斯顿无权依据埃斯顿增资协议约定的经营承诺条款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

2022 年 3 月 31 日，埃斯顿出具《关于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的承诺函》，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

为彻底清理埃斯顿的股东特殊权利，2023 年 9 月 18 日，埃斯顿与公司、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同意《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的“6. 经

营承诺”和埃斯顿增资协议中的“第六条 经营承诺”、“第七条 股权转让”、“第九条 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全面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效力不可恢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弘亚数控及鼎为乐德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修订，已解除除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之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为：

2023年8月28日，弘亚数控与公司、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埃斯顿、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戚玉华签订弘亚数控补充协议，约定弘亚数控增资协议中的第六条“第6.2款 优先认购权”、“第6.3款 优先受让权”、“第6.4款 反稀释权”、“第6.5款 共同出售权”、“第6.6款 回购权”、“第6.7款 优先清算权”、“第6.8款 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3月1日，鼎为乐德与公司、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埃斯顿、弘亚数控、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戚玉华签订鼎为乐德补充协议，约定鼎为乐德增资协议中“第6.2款 优先认购权”、“第6.3款 优先受让权”、“第6.4款 反稀释权”、“第6.5款 共同出售权”、“第6.6款 回购权”、“第6.7款 优先清算权”、“第6.8款 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埃斯顿、弘亚数控和鼎为乐德均不涉及修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埃斯顿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和弘亚数控和鼎为乐德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要求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此外，相关股东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系其放弃股东特殊权利，且公司不涉及依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享有权利，埃斯顿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和弘亚数控和鼎为乐德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未造成公司权益的减损。据此，埃斯顿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和弘亚数控和鼎为乐德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3）修订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解除条款已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

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已解除条款已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埃斯顿与公司、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签订的《协议书》，各方股东同意，《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的“6. 经营承诺”和埃斯顿增资协议中的“第六条 经营承诺”、“第七条 股权转让”、“第九条 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全面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效力不可恢复；埃斯顿、其他各方均不依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义务或享有权利。任何一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亦不得依据该等条款的约定向中设智能或其他各方提起相关诉讼、仲裁、投诉、申诉、请求、债务、损害、赔偿、费用和其他任何主张。且各方确认：就埃斯顿入股公司过程中及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曾经参与签署的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配套交易文件、声明、承诺、确认等约定与安排已完整列示，除《协议书》列示的各项文件外，协议各方未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现有股东或公司历史股东签订其他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声明或承诺，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对赌或回购性质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则的协议、声明或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不一致的协议或安排，否则该等协议、声明或承诺均应当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斯顿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全部解除。

根据弘亚数控补充协议，弘亚数控增资协议中的第六条“第 6.2 款 优先认购权”、“第 6.3 款 优先受让权”、“第 6.4 款 反稀释权”、“第 6.5 款 共同出售权”、“第 6.6 款 回购权”、“第 6.7 款 优先清算权”、“第 6.8 款 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弘亚数控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弘亚数控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弘亚数控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亦不得依据该等条款的约定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起相关诉讼、仲裁、投诉、申诉、请求、债务、损害、赔偿、费用和其他任何主张；且各方确认，协议各方之间除弘亚数控增资协议外无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对赌或回购性质的协议、声明或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不一

致的协议或安排，否则该等协议、声明或承诺均应当视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和失效；自协议签署日后，协议各方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鼎为乐德补充协议，鼎为乐德增资协议中“第 6.2 款 优先认购权”、“第 6.3 款 优先受让权”、“第 6.4 款 反稀释权”、“第 6.5 款 共同出售权”、“第 6.6 款 回购权”、“第 6.7 款 优先清算权”、“第 6.8 款 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该补充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视为自鼎为乐德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鼎为乐德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亦不得依据该等条款的约定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起相关诉讼、仲裁、投诉、申诉、请求、债务、损害、赔偿、费用和其他任何主张；且各方确认，协议各方之间除《增资协议》外无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对赌或回购性质的协议、声明或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不一致的协议或安排，否则该等协议、声明或承诺均应当视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和失效；自协议签署日后，协议各方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约定或安排。

据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修订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解除条款已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

（二）说明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股票来源、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适格性、资金来源及资金缴纳情况、锁定期限，如存在锁定期限，请说明是否需要且出具自愿锁定承诺并补充披露

1. 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与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定向增发股份。据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

2. 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适格性、资金来源及资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标准具体如下：

“3.1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设定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和条件。股权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认同中设智能的发展战略和价值观，承诺自愿遵守本激励方案规定的所有条款及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2）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a) 在中设智能及/或其子公司工作满一年；(b) 公司/子公司部门经理级别以上的管理人员；(c) 公司/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d)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e) 公司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激励对象应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和知识产权协议等相关合同，并承诺遵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在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履行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等义务。

（4）激励对象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公司法》及上市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有良好的业绩表现，能达到公司制订的岗位职责要求和业绩考核标准。

3.2 考虑到个别岗位的重要性或不可替代性，及个别员工可能对公司发展的重大促进作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对个别岗位设定特殊的参与股权激励的标准，或允许不符合第3.1款第（2）项约定的人员成为公司的激励对象。

3.3 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标准在可选范围内筛选具体人员名单，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审议确定具体人员名单，最终有权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份额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经核查，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瑞丰华投资各合伙人、中元瑞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的合伙协议等资料，瑞丰华投资各合伙人、中元瑞投资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适格性、资金来源及资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瑞丰华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缴纳 情况
1	刘长盛	有限合伙人	249.375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已缴纳
2	陈德强	有限合伙人	196.65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已缴纳
3	杨高桃	普通合伙人	188.100	财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4	黄冬冬	有限合伙人	123.975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5	刘煜煌	有限合伙人	64.125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6	覃奇惠	有限合伙人	98.325	项目部主任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7	吴煜汉	有限合伙人	98.325	监事、电器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8	刘燮科	有限合伙人	76.950	机器人课课长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9	刘洪丰	有限合伙人	64.125	子公司天津中设总经理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10	杨 燕	有限合伙人	85.500	子公司武汉中设总经理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11	蒋艳飞	有限合伙人	64.125	监事、项目部副课长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12	周经田	有限合伙人	29.925	电气集成课副课长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13	蒙运标	有限合伙人	42.750	采购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14	雷志刚	有限合伙人	42.750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2）中元瑞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缴纳 情况
1	刘长盛	普通合伙人	858.6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已缴纳
2	陈德强	有限合伙人	572.4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已缴纳

根据瑞丰华投资各合伙人、中元瑞投资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已足额支付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子公司，或接受来自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权激励方案和瑞丰华投资各合伙人、中元瑞投资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华投资各合伙人、中元瑞投资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其间接持有中设智能股权的行为，不存在亦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适格性要求。

3. 锁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方案，锁定期限的约定具体为：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5.1 法定限售期	（1）自激励对象取得标的份额之日起至中设智能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的中设智能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拥有的中设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中设智能股份。 （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5.2 约定限售期	激励对象承诺将在取得标的股份（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后在中设智能或其子公司处持续服务不低于 3 年（36 个月）。
5.3 特定限售期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投资方要求和公司的上市规划，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对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设定单次不超过 12 个月的特定限售期。

根据前述约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未构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约定的法定限售期

的触发条件；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约定的约定限售期为对员工的服务期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未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对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设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约定的特定限售期。据此，各激励对象无需另行出具自愿锁定承诺。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融资与埃斯顿、弘亚数控、鼎为乐德等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梳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

2. 查阅埃斯顿、弘亚数控、鼎为乐德就放弃特殊权利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协议或出具的声明，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抽屉协议；

3. 查阅公司审议通过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4. 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5. 查阅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其他抽屉协议；

6. 查阅股权激励方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瑞丰华投资与中元瑞投资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查阅激励对象缴纳出资的缴款凭证或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 瑞丰华投资各合伙人、中元瑞投资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8.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1. 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为弘亚数控、鼎为乐德享有的知情权与股权转让限制权，该等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的要求；就埃斯顿向公司增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已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审议程序，未就埃斯顿增资协议的签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弘亚数控增资协议及鼎为乐德增资协议已履行公司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埃斯顿、弘亚数控、鼎为乐德均不涉及修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时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解除条款已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

2.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各激励对象具备股东适格性，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借款，相关股权激励款已实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存在锁定期限相关约定，本次申请挂牌未触发相关条件，激励对象无需出具自愿锁定承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消防安全及房屋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从股东侨丰实业租赁2处房屋用于生产、仓储；（2）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从股东处租赁房屋的背景，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房屋土地用途、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相关房产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公司在租期内无法使用相关房产的风险，若存在无法使用房产的情形，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

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意见：

一、核查情况

（一）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1. 侨丰实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已办理报建报批手续，其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及侨丰实业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确认函》，就公司承租的侨丰实业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方达路6号侨丰产业园内的之间厂房及配套建筑2,018.00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侨丰实业取得的穗府国用（2012）第01100053号土地使用权证明及侨丰实业出具的说明，侨丰实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已履行报建报批程序，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侵害他人用地或者公共用地的情况。

根据侨丰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侨丰实业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报告期内侨丰实业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侨丰实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相对较小。

2. 侨丰实业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侨丰实业出具的说明，侨丰实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3. 公司为承租方，公司租赁侨丰实业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4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核查，公司为前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担责任的主体。公司承租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导致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1-4的相关规定。

4. 公司租赁该处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侨丰实业相关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	中设智能	侨丰实业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39408号	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 B-0113 北部地块	9,026.10	2015.08.30-2030.08.30	生产/办公	是
2	中设智能	侨丰实业	无	广州市黄埔区方达路6号侨丰产业园内	2,018.00	2023.09.20-2024.06.30	仓储	否

经核查，就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公司仅用于仓储，不属于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与

侨丰实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对该项无证房产的租赁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不再续租该项房产。如短期内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项房产，公司周边替代性房产较多，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等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的消防负责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及其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消防安全 检查情况
1	中设智能	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B-0113 北部地块	9,026.10	生产/办公	系公司租赁侨丰实业的房产，公司作为承租方无需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该项房产已办理消防备案（编号：440000WYS150025947）	报 告 期 内， 公 司 未 因 日 常 消 防 监 督 检 查 受 到 消 防 相 关 行 政 处 罚
2		广州市黄埔区方达路6号侨丰产业园内	2,018.00	仓储	系公司租赁侨丰实业的房产，公司作为承租方无需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该项房产已办理消防备案（编号：440000WYS160005532）	
3	天津中设	天津西青区张家窝镇高泰路96号福保产业园（二区）15-1-304 房间	314.49	展示/办公	系公司租赁天津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公司作为承租方无需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该项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青公消验字（2016）第0118号）	

序号	主体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消防安全 检查情况
4	武汉中设	蔡甸区麦山街玛瑙五路 28 号厂房、综合楼	10,387.64	生产/办公	武汉中设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蔡建消竣备字[2021]第 16 号）	
5	中设（广东）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306	19.80	办公	系公司租赁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房产，公司作为承租方无需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该项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顺公消验字[2015]第 0393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武汉兴中设目前已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日常经营场所；中设（广东）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开展消防验收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履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未因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等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消防负责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建构筑物的消防安全状况进

行不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此外，公司定期开展公司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防火、应急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及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侨丰实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其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确认函》及于2023年11月出具的说明函；
3. 查阅实控人就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5. 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 访谈公司消防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检查等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7.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1. 侨丰实业租赁房产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已履行必要的报批报建手续，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罚款等措施的风险较小；侨丰实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为前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担责任的主体，公司租赁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导致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1-4的相关规定；公司租赁相关房产仅用于仓储，该房产不属于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预计到期后不再续租该项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等手续；

3. 公司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4. 公司已采取消防风险的应对措施，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公司二次申报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意见：

一、核查情况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申报期为2021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2014年1月1日-2019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地域相对集中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司人才流失风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公转书格式要求和报告期披露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汉侨、刘长盛、陈德强、杨争光、林庆国、刘煜煌、钟展新、熊安安、周庆平	刘长盛、陈德强、姚汉侨、汪骁驹、陈新度、李美红、丛中笑、刘远辉、吴煜汉、蒋艳飞、杨高桃、黄冬冬、刘煜煌、雷志刚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财务报表期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	按最新报告期
公司股权结构	1、公司股本 1,764.70 万股； 2、股东为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长盛、陈德强； 3、广州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兴中设 2 家子公司； 4、宇龙汽车 1 家参股公司； 5、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 家分公司。	1、公司股本 7,676.7683 万股； 2、股东为刘长盛、侨丰实业、弘亚数控、陈德强、埃斯顿、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鼎为乐德、广开智行、戚玉华； 3、武汉中设、天津中设、中设（广东）、武汉兴中设等 4 家子公司； 4、宇龙汽车 1 家参股公司。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更新披露
特殊投资条款	2019 年 1 月公司与埃斯顿签署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的“6.1”、“6.4”条款	2019 年 1 月公司与埃斯顿签署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5.1”、“6.1”、“6.4”、“7.1”、“7.2”、“7.3”、“9.1”、“9.2”、“9.3”；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弘亚数控签署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6.1”、“6.2”、“6.3”、“6.4”、“6.5”、“6.6”、“6.7”、“6.8”、“8”条款；	新增投资者及投资协议，且按照更加审慎的标准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内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2021年9月公司与鼎为乐德签署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6.1”、“6.2”、“6.3”、“6.4”、“6.5”、“6.6”、“6.7”、“6.8”、“8”条款。	
与业务相关的 关键资源要素	已取得专利 3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发明公布专利 3 项;拥有商标 6 项,在申请的商标 1 项;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或其他资质 5 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更新。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此外,公司代理销售国际品牌 Osaka Transformer Co.,Ltd. (以下简称“OTC”) 和株式会社不二越(以下简称“NACHI”) 的工业机器人及附属设备。	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服务。此外,公司代理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附属设备。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产品变化情况,更新描述了公司的主营业务。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考虑新报告期关联方最新变化情况更新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新报告期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本次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 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

（1）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具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资格；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诉讼、仲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权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公司股东适格、股权清晰。

（2）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及摘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

经核查，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新增重要股东为埃斯顿、胜途科技及戚玉华。其中，埃斯顿系通过公司定向发行增资的方式入股；胜途科技与戚玉华系通过全国系统交易入股。公司前次摘牌期间的新增重要股东为弘亚数控、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鼎为乐德和广开智行，弘亚数控系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并通过增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鼎为乐德均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广开智行系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

其中，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胜途科技（现名为“广州机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2018年6月1日于广州市黄埔区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注销，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机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胜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WTJ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道方达路6号B-1栋305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郑相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混凝土销售；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预制建筑物（活动房屋）制造；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此外，前述挂牌期间及摘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股权变动情况已在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详细披露。

2. 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2019年12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并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2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摘牌期间共进行两次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20.08	中设智能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侨丰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设智能 1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720 万股）以 3,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弘亚数控
2	2020.10	中设智能第三次增资	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定向增发股份。其中，向瑞丰华投资定向增发股份 333.3334 万股，认购价款为 1,420.00 万元，向中元瑞投资定向增发股份 333.3333 万股，认购价款为 1,420.00 万元
3	2021.09	中设智能第四次增资	公司向弘亚数控定向增发股份 707.0707 万股，总价为 7,000 万元
4	2021.12	中设智能第五次增资	公司向鼎为乐德定向增发股份 303.0303 万股，总价为 3,000 万元
5	2022.01	中设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侨丰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设智能 2.6316%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202.0202 万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开智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摘牌期间的五次股权变动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和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审议相关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确认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工商档案及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名册，确认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及工商备案情况；

（4）查阅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公司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确认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单、罚款缴纳凭证，摘牌期间，公司曾受到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皇关处四简告字[2020]0213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告知单》，中设智能持516620200660077101号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外耳带平面口罩机等货物一批，从皇岗口岸出境。经皇岗海关检查，516620200660077101号报关单第1项商品外耳带平面口罩机，申报规格型号为中设牌ZS-TM-175-95，实际为无牌无型号，与申报不符。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皇岗海关对中设智能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中设智能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上述1,000元处罚金额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属于较低幅度，罚款数额较小。

根据公司的说明，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系公司员工在申报出口货物时工作失误，填错规格型号，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而被处罚。公司在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受上述海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事项。

（四）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报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及公司在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在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中披露。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前次申报时及挂牌期间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前次申报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与埃斯顿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1）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前次申报时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为公司于2019年7月向埃斯顿定向发行3,114,176股股票以及于2019年12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公司于2019年7月向埃斯顿定向发行股票时，存在以下未披露与埃斯顿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由公司、埃斯顿、侨丰实业、刘长盛、陈德强、胜途科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其已披露该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及签订的特殊条款具体为：

发行人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补偿义务人	股东1：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2：刘长盛 股东3：陈德强 股东4：广州胜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特殊条款 内容	6.1 发行人承诺未来三年（考核周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达成以下业绩目标：在2019/2020/2021三年发行人采购认购人除SCARA机器人以外的关节机器人的数量分别不少于100/300/500台；同时2019/2020/ 2021三年发行人的销售净利润不低于3225万/4400万/5950万。发行人承诺使用的国产机器人均为埃斯顿机器人，特殊情况可与认购人协商。 6.2 对于认购人提供给发行人的机器人的性能、价格、交期、竞争保护等条款，由认购人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6.3 本协议签订后，认购人将发行人作为机器人战略合作伙伴，并给予发行人适当的采购信用额度以支持发行人发展。信用额度标准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6.4 估值调整条款：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未能达到累计承诺采购量、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认购人将于2021年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计算发行人投后估值： 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发行人三年累计实际有效采购认购人机器人的数量/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采购机器人数量*90%+发行人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净利润*10%）*25000万 补偿义务人按照（25000万-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其各自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持股比例，分别对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 考核周期届满后，如触发估值调整条款，认购人与补偿义务人可采用上述方式或者其他各方协商一致的补偿方式。补偿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 6.5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采购量时，认购人将对发行人经营团队给予现金奖励：超出累计承诺采购量的，按时间先后顺序统计累计超出的机器人数量所形成认购人营业收入（不含税）的3%； 6.6 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保证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的基础上，认购人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可就超额利润部分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一定金额的奖励，具体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 6.7 自合同签订日起，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前销售的认购人自有产品将计入2019年承诺业绩。 6.8 发行人不承担补偿义务。
--	---

经核查，埃斯顿增资协议约定了关于董事委派权、经营承诺、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为：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收到投资款后，在进行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时修改《公司章程》，约定由投资者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该名董事不在目标公司领取薪酬。
第六条 经营承诺	6.1 目标公司承诺未来三年（考核周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达成以下业绩目标：在2019/2020/2021三年目标公司采购投资者除SCARA机器人以外的关节机器人的数量分别不少于100/300/500台；同时2019/ 2020/2021三年目标公司的销售净利润不低于3225万/4400万/5950万。目标公司承诺使用的国产机器人均为埃斯顿机器人，特殊情况可与投资者协商。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6.2 对于投资者提供给目标公司的机器人的性能、价格、交期、竞争保护等条款，由投资者与目标公司另行约定； 6.3 本协议签订后，投资者将目标公司作为机器人战略合作伙伴，并给予目标公司适当的采购信用额度以支持目标公司发展。信用额度标准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6.4 估值调整条款： 在考核周期内，目标公司如未能达到累计承诺采购量、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投资者将于2021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计算目标公司投后估值： 目标公司调整后投后估值=（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际有效采购投资者机器人的数量/目标公司三年承诺累计采购机器人数量*90%+目标公司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目标公司三年承诺累计净利润*10%）*25000万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按照（25000万-目标公司调整后投后估值）×其各自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对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 考核周期届满后，如触发估值调整条款，投资者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可采用上述方式或者其他各方协商一致的补偿方式。补偿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 6.5 在考核周期内，目标公司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采购量时，投资者将对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给予现金奖励：超出累计承诺采购量的，按时间先后顺序统计累计超出的机器人数量所形成投资者营业收入（不含税）的3%； 6.6 目标公司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基础上，投资者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可就超额利润部分对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一定金额的奖励，具体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 6.7 自合同签订日起，目标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前销售的投资者自有产品将计入2019年承诺业绩。 6.8 目标公司不承担补偿义务
第七条 股权转让	7.1 现有股东承诺，本协议签订后，现有股东核心团队稳定不变，任何现有股东退出需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并且投资者有权优先退出 7.2 登记日后的三年内，目标公司如需继续外部融资或有意向引入外部投资方投资者拥有优先投资权，且在外部投资者价格基础上折价20%。若投资者放弃优先投资权，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 7.3 各方同意，现有股东如有一出让目标公司股份给外部投资者时，投资者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需按同比例一并转让给该外部投资者，第三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方须无条件接受，除非投资者书面放弃转让。
第九条 知情权	9.1 增资完成后，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应当支持投资者获取公司治理中的重要文件，该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三会材料、重大投资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或转让协议、重大销售协议等； 9.2 增资完成后，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应将下列目标公司以及附属公司信息以投资者可接受的形式提供给投资者： 9.2.1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70天内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聘请的经投资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和经营报告； 9.2.2 每季度结束后15天之内提供未审计的季度财务报告和经营报告； 9.2.3 在下一个财务年度开始后30天内提供下年度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 9.3 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应支持投资者对目标公司进行审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目标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并允许投资者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和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

经比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与埃斯顿增资协议，公司在挂牌期间已披露了经营承诺条款；未披露董事委派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经核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述董事委派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公司挂牌期间未披露的与埃斯顿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

根据埃斯顿与标的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埃斯顿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承诺完成情况的确认函》、埃斯顿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的承诺函》和埃斯顿与公司、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于2023年9月18日签订的《协议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与埃斯顿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承诺、董事委派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已全部解除，解除协议详细约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触发条款及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签订、修订及解除时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

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等”。

此外，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约定或安排。据此，前述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

（3）公司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对前述未披露的董事委派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完整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具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和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
3.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审议相关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确认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工商档案及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名册，确认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及工商备案情况；

5. 查阅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公司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7. 查阅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守法证明，确认公司摘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摘牌期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 本次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 公司股东适格，股权清晰，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摘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已经相关事项履行有效的核查程序；

3. 摘牌期间，除2020年4月受到皇岗海关的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事项；

4.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公司前次申报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与埃斯顿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相关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且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说明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核算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分红情况等；（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4）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比较分析，说明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7）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8）公司当前股东经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应进行规范的 200 人公司；（9）公司股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公司与前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10）结合目前相关未决诉讼情况，补充说明实控人所持股份是否为未决诉讼标的，是否存在由实控人或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8）-（10）并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情况

（一）公司当前股东经穿透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应进行规范的200人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行政机关或国资委、上市公司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
1	刘长盛	自然人	否	1
2	侨丰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是	4
3	弘亚数控	上市公司	否	1
4	陈德强	自然人	否	1
5	埃斯顿	上市公司	否	1
6	瑞丰华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是	14
7	中元瑞投资	实控人持股平台	是	2
8	鼎为乐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9	广开智行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0	戚玉华	自然人	否	1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23

根据上表，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人数为23人，未超过200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应进行规范的200人公司。

（二）公司股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公司与前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根据弘亚数控、埃斯顿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信息披露一致，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少量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中设智能披露	埃斯顿披露	差异数	差异率
关联采购	34,202,019.39	33,700,964.27	501,055.12	1.49%
关联销售	16,186,283.12	16,186,283.18	-0.06	0.00%
应收账款	10,501,110.00	10,809,119.91	-308,009.91	-2.85%
应付账款	24,231,818.54	23,723,887.65	507,930.89	2.14%
项目	2021 年度			
	中设智能披露	埃斯顿披露	差异数	差异率
关联采购	41,523,087.36	41,096,983.00	426,104.36	1.04%
关联销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付账款	13,857,236.39	13,525,017.24	332,219.15	2.46%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差异主要系双方入账标准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双方信息披露的实质性差异。

（三）结合目前相关未决诉讼情况，补充说明实控人所持股份是否为未决诉讼标的，是否存在由实控人或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4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武汉中设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火星石”)	1. 判令火星石向武汉中设支付合同货款 19,813,810.63 元； 2. 判令火星石向武汉中设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3,521.94 元（违约金暂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以逾期货款 19,813,810.63 元为	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基数、按年利率 5.48% 的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剩余违约金以同种方式计算至全部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 判令火星石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服务费	
2	中设智能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隆盛”）、胡蓉	1. 判令东莞隆盛、胡蓉向公司退还未交货对应货款金额 1,028,080.2 元； 2. 判令东莞隆盛、胡蓉向公司赔偿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030,458 元； 3. 判令胡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东莞隆盛、胡蓉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已上诉
3	上海东铎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梅华	中设智能	1. 结清合同尾款 73,776 元 2. 支付追加费用 23,320 元 3. 支付原材料损失费 50,000 元 4. 支付诉讼费，律师费	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4	天津中设	欧瑞特（天津）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欧瑞特”）	1. 判令欧瑞特向天津中设支付协议款项 458,260.45 元； 2. 判令欧瑞特向天津中设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约为 3,634 元）； 3. 判令欧瑞特承担本案律师费 1,5000 元；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欧瑞特承担。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已上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2. 实控人所持股份是否为未决诉讼标的，是否存在由实控人或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不是上述未决诉讼标的，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的风险。

就公司上述 4 项未决诉讼中，其中第 1、2、4 项诉讼系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

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存在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第 3 项诉讼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比较常见的日常经营合同纠纷，因涉案金额较小，即使公司败诉后承担一定金额债务责任，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文件；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其股东信息；
3. 查阅弘亚数控、埃斯顿 2021 年和 2022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比对公司与弘亚数控、埃斯顿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4. 查阅公司未决诉讼相关的起诉书、判决书、上诉状等文件；
5.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未决诉讼情况。
6.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人数为 23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应进行规范的 200 人公司；

2. 公司与埃斯顿、弘亚数控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诉讼；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未决诉讼标的，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的风险；公司虽存在承担一定金额债务责任风险的情况，但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金 涛

经办律师： 杨小颖
杨小颖

2023 年 12 月 5 日